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53号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阳曰曰烟酒零售行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 王送恩 |  |  | 经查，当事人通过礼品回收和非正常商业途径，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回收标识“”“”图案和文字商标的，名称为“五粮液八代普五”，规格52%vol/500ml白酒8瓶；回收标识“”文字商标，名称为“习酒窖藏1988”，规格53%vol/500ml白酒4瓶；回收标识“”文字商标，名称为“青花汾酒30复兴”，规格53%vol/500ml白酒4瓶、“青花汾酒30”，规格53%vol/500ml白酒4瓶；“青花汾酒20”，规格53%vol/500ml白酒6瓶；回收标识“”“”文字和图形商标，名称为“西凤华山论剑20 年”，规格45%vol/500ml白酒11瓶、“西凤华山论剑10年”规格45%vol/500ml白酒8瓶、“西凤六年”，规格45%vol/500ml白酒7瓶、“西凤15年”，规格45%vol/500ml白酒7瓶、“红西凤特壹号”，规格45%vol/500ml白酒4瓶，合计有63瓶用于销售（未实际销售）。上述商品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商标权利人，辨认（鉴别）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对上述辨认（鉴别）结果无异议。上述商品经现场标识价签结合当事人陈述，以上综合销售价格合计违法经营额为27175（贰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 |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侵权商品白酒合计63瓶；3、罚款人民币40000（肆万）元整。 | 2024年05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05月13日 |